



## 預約富貴長紅 成就美滿長青

- 全球第一人口大國換人做
- 人口紅利與你我息息相關
- 日本作為長壽之國教我們的事
- 預約您的安逸長青



### 焦點議題

# 焦點議題



## 1. 全球第一人口大國換人做

聯合國人口基金在今年4月19日發布的「2023年世界人口狀況報告」顯示，印度已經超越中國，成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



## 3. 作為長壽之國 日本教我們的事

講到了低落的人口紅利與超高齡的社會，我們第一個想到的國家就是日本了！在這幾年來為日本帶來了些什麼問題？以日本為前車之鑑，又有哪些事我們該防患於未然呢？



## 2. 人口紅利與你我息息相關

為什麼國家勞動年齡人口佔人口比重如此重要？一起了解人口紅利背後的意義。



## 4. 預約您的安逸長青

人生有三大樂事：與強者同行，與智者同頻，與善者為伍！當政經情勢逆風起，讓富邦人壽陪您御風而行！

1.

# 全球第一人口大國換人做



聯合國人口基金 ( UNFPA ) 在今年的4月19日發布的「2023年世界人口狀況報告」顯示，印度已經成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估計到今年年中，印度將比中國多出將近300萬人。

根據路透社報導，這份聯合國最新公布的人口數據估計，印度人口為14億2860萬人，而中國則為14億2570萬人；而從人口年齡占比來看，意味著**中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將近2億**。

成為人口第一大國不僅是個頭銜，還將影響社會與經濟，對印度而言，這代表國家有不斷增長的勞動力能刺激經濟活動；**中國同時面臨能夠贍養老年人口的適齡勞動力人口減少的情況**。

## 印度人口2023年中超越中國



資料來源：聯合國2022年世界人口展望，每年為7月1日數據



人口佔比(%)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印度	25	68	7
中國	17	69	14

2倍

雖然兩國皆有著14億以上的人口，然而中國人口年齡結構呈現「**高齡化**」，而印度則以「**青壯多**」為主，這意味著什麼呢？

## 2.

# 人口紅利與你我息息相關



為什麼國家勞動年齡人口佔人口比重如此重要？

一起了解人口紅利背後的意義。

隨著中國人口成長放緩，被印度超越在預料之中，2022年中國人口出現1960年代初以來首見的下滑。聯合國先前預測，2050年中國人口將減至13.13億，2100年跌到8億之下。專家將中國人口萎縮，歸咎於長期實施一胎化政策，2016年中國實施二胎化政策，2021年開放生三胎。

未來數十年，印度將有數億年輕人加入勞動大軍，這是機會也是挑戰。經濟學家口中的「人口紅利」有助提振經濟，然而一旦人口老化及依賴者的照護成本攀高，「人口紅利」這種一次性窗口就會關閉。



**中國的勞動力出現了老齡化和萎縮，而印度卻擁有年輕且不斷擴大的勞動力。**

當一個國家勞動年齡人口佔人口比重較大，撫養率較低，就為經濟發展創造有利的人口條件。當它配合上其他發展條件，如推行經濟改革政策，就令整個國家出現高儲蓄、高投資和高增長的正面效應；反之亦然。



## 作為長壽之國 日本教我們的事

講到了低落的人口紅利與超高齡的社會，我們第一個想到的國家就是日本了！在這幾年來為日本帶來了些什麼問題？以日本為前車之鑑，又有哪些事我們該防患於未然呢？

事實上，根據日本總務省統計在2022-11月公布，75歲以上長者，首次佔日本總人口的15%以上，已經達到1937萬人，而且在同年的9月統計，65歲以上的人口也已經突破3627萬人，佔總人口的29.1%！其中超過百歲壽命的老人已突破9萬人，女性佔比89%比例都非常高。

日本**75歲以上**人口比例  
達到全球最高



日本厚生勞動省還發現，在2021年新冠肺炎正式衝擊日本以前，老年人的就業人數是連續18年增加，從6萬人暴增到909萬人。2022年，65到69歲的長者有50.3%是沒退休、持續工作的人，總體老年人的勞動力佔了13.5%。老年人口的激增，加劇了醫療保健系統的改革，加上低出生率問題，儼然是雪上加霜。

**老化和照護**上的問題，  
成了日本當局亟需解決的重大挑戰。

# 4.

## 預約您的安逸長青

人生有三大樂事：

**與強者同行，與智者同頻，與善者為伍！**

### 分紅保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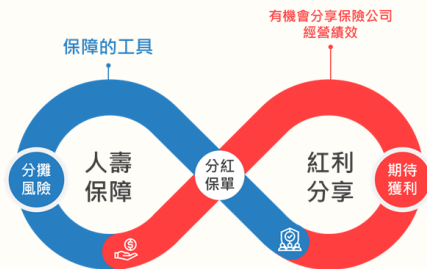


#### 保險保障

分攤**人生風險**，透過這份保障來規劃運用，減輕內心的不安與焦慮

#### 紅利分享

分紅保單最特別的部分，擁有保單紅利，**實際參與保險公司經營分紅保單成果！**



註：分紅保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證給付項目，保險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近年以來，無論是傳統型的商品，投資型與利變的保單，因應市場環境變動所推出的年金保險，當然！還有睽違好幾年，最近火熱上市的分紅保單，無一不是針對現今社會與多變的市場，從而補貼保障缺口，所設計的多元性保險商品！



政經情勢逆風起，  
富邦人壽陪您**御風而行**！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富貴長紅分紅終身壽險(PAA)

商品文號：112.02.24富壽商精字第112000055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注意事項及相關警語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4.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6.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57%，最低8.3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 8771-669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

※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保險範圍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
-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註)。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投保時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日後保險金額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
- 二、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上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 三、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時之保險金額。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非保證給付項目)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富邦人壽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條款附表)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辦理。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 一、年度保單紅利：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 (二)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 1.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富邦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份不予給付。
  - 2.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 二、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被保險人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二)完全失能紅利：被保險人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 (三)解約紅利：要保人依條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 (四)祝壽紅利：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非保證給付項目) (續)

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富邦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 一、**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富邦人壽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二、**儲存生息**：以富邦人壽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紅利給付方式時由富邦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富邦人壽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富邦人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有富邦人壽應給付尚未給付或要保人尚未請求之年度保單紅利金額及其利息，富邦人壽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 投保範例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富貴長紅分紅終身壽險」保額100萬元，躉繳保險費816,000元(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0.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躉繳保險費為811,920元)。

情況一：下列紅利之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費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A)	年度末解約金 (B)	假設分紅-中分紅(非保證給付)；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現金給付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C)	年度末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D)	年度末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E)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A + C + D	年度末解約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B + C + E
1	50	811,920	1,025,700	549,500	-	-	-	1,025,700	549,500
2	51	811,920	1,000,000	591,100	13,168	-	-	1,013,168	604,268
3	52	811,920	1,000,000	633,400	13,286	-	-	1,013,286	646,686
4	53	811,920	1,000,000	676,400	13,367	-	-	1,013,367	689,767
5	54	811,920	1,000,000	720,100	13,486	-	-	1,013,486	733,586
6	55	811,920	1,000,000	764,400	13,608	54,077	54,077	1,067,685	832,085
7	56	811,920	1,000,000	770,700	13,681	55,399	55,399	1,069,080	839,780
8	57	811,920	1,000,000	777,100	13,798	56,785	56,785	1,070,583	847,683
9	58	811,920	1,000,000	783,500	13,915	57,569	57,569	1,071,484	854,984
10	59	811,920	1,000,000	789,900	13,982	58,094	58,094	1,072,076	861,976
20	69	811,920	1,000,000	852,200	15,123	63,363	63,363	1,078,486	930,686
40	89	811,920	1,000,000	949,600	16,961	231,911	231,911	1,248,872	1,198,472
50	99	811,920	1,000,000	1,000,000	17,633	357,735	357,735	1,375,368	1,375,368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C)、(D)、(E)欄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為中分紅(假設投資報酬率中分紅：3.5%)，且假設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每年實際紅利分配的決定係依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進行評估，最後經董事會核定可分配紅利盈餘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因此上表數值不代表保單之實際紅利，亦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以富邦人壽當時公告之內容為準。投資報酬率係反映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僅係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且富邦人壽並未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最低數值。投資報酬率與紅利計算之關係，請見保單條款附表之「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屆滿第2保單年度應分配的「年度保單紅利」，於第3保單年度首日分配，並於第2保單年度欄位呈現，以此類推。
- 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保險若連續二年未能達到可能紅利(中分紅)之累積值時，富邦人壽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上表所列數值係以範例條件為例計算之結果，若欲了解其他投保條件下之分紅假設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 投保範例 (續)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富貴長紅分紅終身壽險」保額100萬元，躉繳保險費816,000元(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0.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躉繳保險費為811,920元)。

情況二：下列紅利之給付方式為「儲存生息」：

(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分紅-中分紅(非保證給付)；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費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A)	年度末解約金 (B)	假設分紅-中分紅(非保證給付)；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現金給付				
					年度末累積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C)	年度末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D)	年度末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E)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A + C + D	年度末解約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B + C + E
1	50	811,920	1,025,700	549,500	-	-	-	1,025,700	549,500
2	51	811,920	1,000,000	591,100	13,168	-	-	1,013,168	604,268
3	52	811,920	1,000,000	633,400	26,653	-	-	1,026,653	660,053
4	53	811,920	1,000,000	676,400	40,423	-	-	1,040,423	716,823
5	54	811,920	1,000,000	720,100	54,520	-	-	1,054,520	774,620
6	55	811,920	1,000,000	764,400	68,951	54,077	54,077	1,123,028	887,428
7	56	811,920	1,000,000	770,700	83,673	55,399	55,399	1,139,072	909,772
8	57	811,920	1,000,000	777,100	98,735	56,785	56,785	1,155,520	932,620
9	58	811,920	1,000,000	783,500	114,141	57,569	57,569	1,171,710	955,210
10	59	811,920	1,000,000	789,900	129,847	58,094	58,094	1,187,941	977,841
20	69	811,920	1,000,000	852,200	307,176	63,363	63,363	1,370,539	1,222,739
40	89	811,920	1,000,000	949,600	787,454	231,911	231,911	2,019,365	1,968,965
50	99	811,920	1,000,000	1,000,000	1,100,293	357,735	357,735	2,458,028	2,458,028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C)、(D)、(E)欄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為中分紅(假設投資報酬率中分紅：3.5%)，且假設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每年實際紅利分配的決定係依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進行評估，最後經董事會核定可分配紅利盈餘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因此上表數值不代表保單之實際紅利，亦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以富邦人壽當時公告之內容為準。投資報酬率係反映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僅係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且富邦人壽並未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最低數值。投資報酬率與紅利計算之關係，請見保單條款附表之「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屆滿第2保單年度應分配的「年度保單紅利」，於第3保單年度首日分配，並於第2保單年度欄位呈現，以此類推。
- 上表情況二假設儲存生息利率為1.50%。
- 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保險若連續二年未能達到可能紅利(中分紅)之累積值時，富邦人壽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上表所列數值係以範例條件為例計算之結果，若欲了解其他投保條件下之分紅假設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 投保範例：紅利彙整表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富貴長紅分紅終身壽險」保額100萬元，躉繳保險費816,000元(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0.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躉繳保險費為811,920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分紅-低分紅(非保證給付)			假設分紅-中分紅(非保證給付)			假設分紅-高分紅(非保證給付)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	年度末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	年度末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	年度末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	年度末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	年度末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	年度末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
1	50	-	-	-	-	-	-	-	-	-
2	51	5,286	-	-	13,168	-	-	15,587	-	-
3	52	5,337	-	-	13,286	-	-	15,725	-	-
4	53	5,350	-	-	13,367	-	-	15,828	-	-
5	54	5,400	-	-	13,486	-	-	15,967	-	-
6	55	5,454	41,394	41,394	13,608	54,077	54,077	16,110	59,527	59,527
7	56	5,460	42,902	42,902	13,681	55,399	55,399	16,205	61,664	61,664
8	57	5,508	44,300	44,300	13,798	56,785	56,785	16,342	63,839	63,839
9	58	5,556	45,382	45,382	13,915	57,569	57,569	16,481	65,273	65,273
10	59	5,556	46,293	46,293	13,982	58,094	58,094	16,570	66,385	66,385
20	69	6,027	56,008	56,008	15,123	63,363	63,363	17,916	77,870	77,870
40	89	6,809	85,136	85,136	16,961	231,911	231,911	20,076	323,324	323,324
50	99	6,970	110,687	110,687	17,633	357,735	357,735	20,909	528,551	528,551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不同投資報酬率(低分紅：2.0%、中分紅：3.5%、高分紅：4.0%)，且假設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每年實際紅利分配的決定係依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進行評估，最後經董事會核定可分配紅利盈餘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因此上表數值不代表保單之實際紅利，亦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以富邦人壽當時公告之內容為準。投資報酬率係反映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僅係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且富邦人壽並未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最低數值。投資報酬率與紅利計算之關係，請見保單條款附表之「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屆滿第2保單年度應分配的「年度保單紅利」，於第3保單年度首日分配，並於第2保單年度欄位呈現，以此類推。
- 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保險若連續二年未能達到可能紅利(中分紅)之累積值時，富邦人壽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上表所列數值係以範例條件為例計算之結果，若欲了解其他投保條件下之分紅假設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躉繳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68.33%	67.93%	68.37%	68.39%	67.82%	67.62%
2	74.37%	73.90%	74.26%	74.43%	73.79%	73.51%
3	80.39%	79.85%	80.11%	80.46%	79.77%	79.37%
4	86.41%	85.78%	85.90%	86.50%	85.71%	85.18%
5	92.37%	91.66%	91.64%	92.50%	91.64%	90.96%
10	108.23%	107.69%	105.35%	108.27%	107.94%	105.80%
15	115.22%	114.25%	110.69%	115.34%	114.77%	111.58%
20	122.24%	120.78%	115.80%	122.47%	121.62%	117.07%

※「富邦人壽富貴長紅分紅終身壽險」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